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C. 第二周期审议成果

1. 为便于审议组讨论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进行的第二周期审议的成果，秘书处口头介绍了在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8/6](#) 和 [CAC/COSP/IRG/2018/5](#)）的基础上观察到的初步趋势最新情况。秘书处告知审议组，有九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定稿，其中六份是在这些专题报告结束之前完成的。根据已完成的内容提要，在第二审议周期所审议的《公约》中两章的实施工作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正在开始出现一些趋势。

2. 在这方面，关于实施《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所有在专题报告起草时已完成了各自的内容提要的国家均收到与关于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的第五条、关于公共部门的第七条和关于私营部门预防措施的第十二条有关的建议。已确认第十三条上的预防腐败方面良好做法数量最多，这是因为重视民间社会在政府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各国采用各种手段促进公众参与，例如全民投票和直接协商。关于实施第五章（资产追回），查明的最常见的挑战涉及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及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通过开展没收事宜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在实施《公约》关于特别合作的第五十六条和关于金融情报机构的第五十八条方面尚未确定任何良好做法。

3. 为便于审议《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召集了一个专题讨论小组，特别是着重讨论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确立产权或者所有权。



4. 来自毛里求斯的讨论小组成员概要介绍了毛里求斯的适用于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根据《2011年资产追回法》，毛里求斯承认外国法律规定的所犯罪行，并且根据含有所有所需文件的请求，毛里求斯可以将案件交给其资产追回调查司。该司将努力确定资产所处位置并随后提出对限制令的单方面申请。限制令一旦获准并送达，就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追回资产的申请。在根据外国的请求启动的案件中或者在含有对执行外国命令的请求的案件中，这一申请可由资产追回股根据一项动议或宣誓书提出。

5. 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提供了有关毛里求斯已提供的资产追回协助的案例的信息，以此对自己的解释作了进一步说明。在这方面，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了毛里求斯作为被请求缔约国经历的一些挑战。他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及时提供所有为能够执行一项请求而所需的文件，因为没有这些文件就可能导致限制令在追回令作出之前被取消。此外，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要求送达命令以及要求最高法院在作出下达追回令之前听取所有各方的陈述在有关各方处于国外的情况下可能造成障碍，使得有必要得到外国主管机关的协助。为便利开展国际合作，该小组成员强调必须利用非正式合作手段和从业人员网络。此外，该名讨论小组成员告知审议组，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专门小组负责处理收到的关于司法协助和追回资产的请求，并表示希望这一动态将有助于确保及时回应司法协助请求。

6. 来自智利的讨论小组成员告知审议组，虽然智利没有处理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特定立法，但它依靠一些国内法律工具，用以回应司法协助请求。该名讨论小组成员举例提及了智利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出该法允许扣押和冻结与调查有关的物品和文件。此外，她强调了关于反洗钱和贩毒的专门立法，此立法对在无需事先通知被指控犯罪人的情况下扣押和冻结资产的可能性作了规定。

7. 在国际合作方面，该名讨论小组成员指出，智利利用国际协定和如互惠等国际法一般原则作为合作的基础。在这方面，该名讨论小组成员重申，在提交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必须利用包括从业人员网络在内的非正式合作机制追踪、找出和辨认资产。最后，该名讨论小组成员举例说明了一个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例，在该案例中，根据协助请求扣押和冻结了资产。归还这些资产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8.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们表示赞赏第二周期的专题报告所载的分析，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更新这些专题报告。发言者们认识到，报告中所作分析是协助各国编写审议报告或拟订审议报告基准以及编制其方案的有用手段。他们强调必须从查明的挑战中吸取教训并改进国家反腐败制度。一名发言者建议将专题报告的成果用于编写培训材料及建立预防和资产追回领域的监测机制。其他发言者建议，专题报告中突出强调的挑战，如公职人员招聘、政治公众人物和紧急冻结权力缺失，可列为预防问题工作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发言者们还欢迎进一步讨论确定的良好做法，以提高认识并与其他国家分享知识。在这方面，发言者们强调了专门单位的益处，尤其是在将专门知识集中于一处以及作为加快案件办理的手段方面。发言者们称赞缔约国使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强调从业人员网络具有重要价值，可以帮助查明和获取资产。一名发言者指出了未定罪没收等非强制性资产追回措施以及资产追回指南的效用。

9. 一些发言者强调，所提建议需要基于《公约》的要求，而不是可被国家视为良好做法的要求。一些发言者还鉴于已完成的审议所提供的数据有限以及从业人员数量有限而对目前的会议时间安排表示关切，并指出可能有必要减少实施情况审议组

每年举行的会议。一名发言者鼓励各国公布其报告全文以鼓励外国更好地了解其法律框架，包括作为一种加强非正式和正式合作的手段。

10. 秘书感激地注意到各国表示赞赏秘书处开展的分析工作，并向审议组保证，随着更多审议的完成，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更新所作分析。他进一步指出，按照审议组的要求，将尽可能广泛地分享所作分析，以期协助缔约国进行改革并学习其他缔约国的良好做法。关于讨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时间安排，秘书处回顾，会议时间表依据的是多年期工作方案。他进一步指出，对审议组的会议时间表进行审议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这一事项应由缔约国会议讨论。他提醒审议组注意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任务授权，不仅要推进《公约》实施工作的实际方面，而且要就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工作有关的政策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秘书解释了审议机制运作的有限范围，并强调审议成果，包括所提建议，是确保建设性对话和密切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全面进程的结果。在起草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提要时要顾及的其他基本考虑因素是需保持一致性、信誉、高质量和合法性。他鼓励各国继续阅读现有的报告，包括实施状况报告，其中载有各国为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而采取的措施的深入信息。此外，秘书提醒审议组注意，鉴于需要在审议机制第一阶段结束时进行的讨论，期待审议组就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